

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志 平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113 年下半年度（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本局持續針對本市超高層建築物、醫療院所與危險物品工廠，加強聯合專案公安檢查，提醒業者用火用電安全，辦理社區防火宣導，提醒民眾留意電熱設備、鋰電池等用電安全，並積極採購各項高科技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與汰換各式消防車輛，以因應日益棘手的複合式救災型態，成立消防、義消特搜專業救災隊伍，加強民間救難團隊專業訓練，期以提升災害搶救量能。以下謹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相關工作，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審查	1,010	97	1,107
查驗	618	64	682

(二)持續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2,616	16	4
甲類以外場所	7,844	698	34
高層建築物	547	152	8

(三)加強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為落實執行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能力，本局訂有防火管理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落實場所檢查，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	2,484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家數	6,160 家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家數	6,160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291 件
依法舉發	0 件

(四)強化防焰制度檢查工作

本局定期派員針對列管之認證合格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檢查工作，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派員至現場執行檢查，本期防焰制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合格家次	不合格家次	合計家次
認證合格廠商	132	118	0	118
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950	4,434	7	4,441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本期防火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暑假期間、中元節、中秋節及重陽節等重點假日，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加強公共場所防火宣導	宣導成效	刊登宣導文宣、外牆跑馬燈及電子布告欄	350 處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77 場/ 26,570 人次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050 場次
		宣導義消及消防出勤防火宣導勤務人數	6,00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06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3,107 人次
災後現場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訪視宣導戶數	344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032 人次

(六)補助本市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 1.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自 103 年起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3 年 12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091 戶，已設置 626,554 戶，設置率為 92.54%。
- 2.本期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案例共計有 15 件。
- 3.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案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13 條針對一般住宅未依住警器設置辦法於任一位置設置住警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

(七)辦理「歲末社區防火宣導」專案

因應歲末溫差變化，為強化市民居家防火安全，本局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本市人潮眾多場所或老舊社區地區共辦理 86 場次社區防火宣導，加強提醒民眾留意電熱設備、鋰電池等用電安全。

(八)強化大樓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有關新竹晴空匯大樓火警案件，造成消防人員殉職，本局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對本市列管 25 樓以上超高層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專

案檢查，並會同工務局聯合檢查，共計清查 168 棟建築物，檢查結果計有 21 棟建築物不符合規定；後續於 113 年 12 月底追蹤計有 7 棟仍未改善完成，已要求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九)執行醫院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為因應屏東安泰醫院火警案造成人員死亡事件，本局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對於本市列管 88 家醫院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專案，檢查結果 88 家均符合規定。

(十)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本期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及 12 月 20 日計辦理 2 場次「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並分別針對「經發局權管地下管線挖損問題」、「數位孿生平台簡介」及「新建工地倒塌及墜落死亡災害」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十一)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期本局共計受理高雄啤酒音樂節及 OPEN 大氣球遊行等 2 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本局訂定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依規定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8 家	362 家	90 件次	278 件次	7 件次	13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84 家		188 件次		6 件次	

(二)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局訂定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檢查情形如下表：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57 家	42 件次	924 件次	13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4 件次		
分銷商	344 家		470 件次		

列管場所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697 家		358 件次		

(三)提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為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共計 2 家，依規定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本期共計檢查 8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爆竹煙火場所儲存及施放違規取締共計 7 件次。

(四)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局訂定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檢查 1 次，落實取締違規安裝熱水器者，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目前本市列管 145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29 名，本期共計檢查 105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局訂定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含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申請，派員前往家中訪視確認，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並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申辦。本局後續仍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本期訪視戶數共計 4,251 戶、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1 件。

(六)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查及查驗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交本局審查完成後，始得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由建管機關與本局會勘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以確保其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符合規定。本期共計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圖說審查 105 件，竣工查驗 23 件。

(七)結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結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 113 年 7 至 12 月聯合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 10 家工廠檢查，檢視場所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出具體建議。本案已完成階段性

任務，林園產業園區 22 家業者已全數導入製程安全、環保與消防應變三大領域之績效指標管理系統，確立各廠指標基線與目標值，由總體檢團隊透過進廠查驗及輔導提供改善建議，督促業者提升各項指標管理，整體成果良好，並完成既設目標推動。

(八)完成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消防業務移撥場所清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移撥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前鎮、臨廣科技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等科技產業園區消防列管場所合計 344 家（含危險物品列管場所 45 家）。本局已於 113 年底前完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清查，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另持續輔導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進行改善，本期業者提出改善計畫申請圖說審查共計 33 件。本期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	344 家	94 家	20 家
公共危險物品	45 家	33 家	0 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廣續充實消防水源，優化數位資訊需求

本市特種搜救隊通過 NAP 重型隊伍認證本市特種搜救隊取得 NAP「重型搜救隊」資格，期間高雄特搜隊更創下多項「第一」之紀錄，不僅是國內第一支在一年內由中型隊成功升級重型隊之特搜隊伍，參測人數及規模最大，同時也是南台灣第一支通過認證之重型救援隊，更是國內第一支將低軌衛星通訊應用於災害現場之搜救隊，參測成績斐然，未來不僅肩負起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任，同時將更積極參與國際上各類型災害的輪值與搜救。

(二)強化救災量能，精進各式場域救災技能

1.本市特種搜救隊通過 NAP 重型隊伍認證

本市特種搜救隊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順利取得 NAP「重型搜救隊」資格，期間高雄特搜隊更創下多項「第一」之紀錄，不僅是國內第一支在一年內由中型隊成功升級重型隊之特搜隊伍，參測人數及規模最大，同時也是南台灣第一支通過認證之重型救援隊，更是國內第一支將低軌衛星通訊應用於災害現場之搜救隊，參測成績斐然，未來不僅肩負起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任，同時將更積極參與國際上各類型災害的輪值與搜救。

2.MRT 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

本局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7 隻、中級認證

2 隻（包含義消 1 隻高級），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除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 BRH 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並於本期參加搜救犬評量通過高級認證 2 犬及中級認證 2 犬。

3.辦理山域救援訓練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於上、下半年（6 月及 10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山域事故搜救團體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外，並於本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及「山域救援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及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4.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

為提升消防同仁對於特殊火災（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於 113 年分 2 梯次辦理講習，共計 80 人參訓，提升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及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

(三)採購汰換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13 年共計編列 1 億 8,845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車 1 輛），另爭取各機關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本期已如期完成採購，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仍可維持 4%。

(四)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3 年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約 7,299 萬元，購置各式消防衣褲帽鞋組、水域個人裝備、救生艇、船外機、電動車搶救器材、機器人底盤、特搜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等裝備，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五)高科技救災應用

1.導入山搜即時定位，提升山域搜救效能

本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銻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並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本期合計出勤搜救案件計 9 件，並於 113 年 7 月南二段 3 人失聯搜救案中運用此設備確保指揮站與搜救人員通訊無礙。

2.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局現有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40 台；訓練 96 名消防人員考取 142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有效強化火場、水域及山域搶救能力，並已實際運用於各式災害現場，本期共計出勤救災 19 件。

3.應用新型消防機器人

本局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鄰近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 4 台，並具有全國首創智慧聯網（IoT）功能及大流量瞄子，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暢行於崎嶇地形，並經熱顯像儀偵測火源，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 IoT 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現場指揮官或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113 年增購消防機器人底盤 5 台及機器人 4 台，本局計有 6 台消防機器人及 5 台機器人底盤可投入執行救災。本期共計出勤救災 27 件次。

4.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為快速接近溺者，將溺者救回岸上，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有效提升本市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本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 1 組，並於暑假期間配合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勤務。

(六)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強化園區安全有鑒於和發產業園區工業經濟發展需求，本局獲經濟部「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費。113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 10 月 14 日進駐並於 11 月 14 日舉行揭牌典禮，預期可成為本市大寮區產業發達堅實後盾。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統計如下：

項目	救災	救護	宣導	總計
人次	3,328	4,236	7,360	14,924

1.強烈颱風（凱米）侵台期間，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動員山搜義消執行山域事故搜救，於大水窟山屋前方約 1 公里處尋獲 3 名失聯罹難民眾。共計投入 20 人次。

2.113 年 10 月 3 日颱風山陀兒重創高雄，動員義消 37 人次，協助本市受災嚴重校園通學步道傾倒樹木之移除搶通，順利完成任務。

3.113 年 10 月 17 日日茂林區多納段民眾失蹤案，共計義消出勤 11 人次及

災害防救團體 11 人，無人機 6 台，順利尋獲該失蹤民眾。

(二)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化，辦理活動積極招募

為招募民眾加入義消行列，本局持續利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2024 打火兄弟競技嘉年華」活動，吸引 2600 人參加，積極行銷義消之正面、專業形象；同時成立苓雅義消救護分隊，計有 22 人加入，平均年齡 31.2 歲，朝向義消年輕化目標邁進。

(三)提升民力專業能力，辦理下列訓練：

- 1.113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各辦理 1 梯次新進義消基本訓練，每梯次訓練 48 小時，合計 2 梯次共 317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7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義消初級幹部訓練，每梯次訓練 20 小時，計 26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新進義消基本訓練	訓練梯次	2
	參訓人數	317
義消初級幹部訓練	訓練梯次	1
	參訓人數	26

- 2.仁大義消救助分隊副分隊長葉嘉耀自主訓練搜救犬「麗蓋兒」，通過 2024 年 IRO 國際檢測評量高級認證，為全國第一隻由義消人員自主馴養通過高級認證的搜救犬，有效強化高雄搜救量能。
- 3.舉辦「113 年度第 1 期中級救護技術員義消專班」，訓練時數共 304 小時，計 42 人於 113 年 7 月 28 日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 4.113 年 10 月 13 日及 27 日於本局大崗山無人機訓練場辦理 113 年義勇消防人員無人機進階訓練，共計 35 人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 5.113 年 10 月 13 日及 27 日於本局大崗山無人機訓練場辦理 113 年義勇消防人員無人機進階訓練，共計 35 人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 6.1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5 日，動員災害防救團體執行暑假期間旗津海域等六個警戒點之防溺水巡邏，運用無人機協勤，共計 227 人次，落實防溺水工作之遂行。
- 7.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於 113 年 9 月 27、28 日及 29 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陸域專業訓練，訓練人數計 108 人。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跨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4 時，本局與環保局、高科大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林園區公所、市府相關局處、毒災聯防小組業者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應變演習；演練項目計有：啟動廠內外應變機制及毒災聯防組織動員、環境偵測及災情控制、移槽作業及善後復原等；透過本次演習，實際測試業者與各政府單位的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協助各單位保持警覺，熟悉通報及準備工作，增進各應變單位間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落實業者與政府單位在發生毒災事故後能有效應變與支援聯防。

(二)辦理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1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旗山、前鎮、橋頭、六龜、岡山、美濃、新興、茄荳等 8 個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強化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必要時，相關作業單位及人員，對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置作業熟稔度。

2. 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 3 方工作會議：

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三)辦理本期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13 年度下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會中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模擬發生戰爭災害時支援軍事作戰與戰災搶救之情境，並區分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等 3 階段，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期使相關權責機關在遇到災害時，能有效快速因應。

(四)擴大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以期民眾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3 年成功擴大培訓防災士共計 1946 人，下半年增加培訓防災士 1619 人。

(五)辦理 113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為提醒民眾重視地震防災，落實震災準備及應變，本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本市 113 年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有「防災、太空、洞察-防災教育闖關活動」、「各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兵棋推演」、「大規模地震後防災公園室外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發布演練」、「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暨公共安全及複合

型防災教育訓練」、「113 年國家防災日表揚活動」及「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共辦理 88 項活動 519 場次，總參與人數 536,305 人。

(六)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年度由本府擔任 113 年度 C 區主辦縣（市），本次受訪評機關為本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3 年度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由中興大學柳婉郁教授分享「森林火災風險分析」及本府消防局分享「明揚大火後，高雄市對於工廠火災之減災、公共安全稽查之精進作為」等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六、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一)落實「扣緊生命之鏈_DA-CPR」工作

針對本局受理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個案，立即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協助民眾對患者施以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流程，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DA-CPR 共 1,157 件，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二)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執行成效

本局具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 196 名，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使用手動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經本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 EMT-P 可對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發生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至無法量測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等急救藥物。本期成功實施急救給藥計 252 件。

(三)增進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ROSC）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導入 OHCA 品管審核小組模式逐案檢視是否符合高級心臟救命術外，更對於執行 ROSC 成功之個案同仁給予行政獎勵及獎金，以提高急救品質。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786 人，其中 288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89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出動	79,756 次
送醫人數	60,710 人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786 人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88 人
急救成功（ROSC）率	36.64%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89 人

(四)廣續提升「守護心跳聲專案」工作

為提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本局已於所轄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後送醫療預先啟動心導管手術小組。另依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期共執行 789 件，並經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48 件，其中 9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五)精進「急性腦中風（CVA）」患者之辨識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提升癒後效果並減少失能發生，本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使能及早辨識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或具顱內動脈血栓移除治療能力（EVT）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本期共計執行 20 件。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加強訓練時加入安全官監控安全觀念、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期辦理各項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2.學科訓練：113 年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 1,204 人參測。
- 3.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精進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以加強肌耐力訓練，本期完成新式體能測驗計 1,129 人次。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由消防署受訓合格之安全駕駛教官至各分隊結合常訓課程編排「駕車安全訓練」，並由分隊長每月抽查 2 次以上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確保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

2.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3 年 10 月 15、1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30 人參訓。

3.辦理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 113 年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加入高科技廠房及高危險場所如：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大寮廠）、安天德百電股份有限公司、春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角 26VILLA、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享溫馨 KTV（左營店）、錢櫃 KTV（建興店）…等，期使各消防分隊能熟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本期本局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計 220 車次、消防人員 547 人次。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勤務

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後，本局立即派員趕赴現場迅速展開勘察，調查起火原因，按月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與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機關偵查，統計本期火災原因調查計出勤勘查 1,308 人次。

(二)強化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本期調查火災案件共計 470 件，分析起火原因電氣火災 175 件（占 37%）最多，其次因遺留火種引燃火災 92 件（占 19%），再次之為爐火烹調不慎引起火災 41 件（占 8.7%）；本局將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數據資料，俾利大數據分析，供火災預防政策研訂之參考；本期火災發生件數依類別分析如下表：

火災案件	件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9 件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20 件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441 件

火災案件	件數
合計	470 件

(三)增進火災原因統計分析效能

藉由火災案件調查，歸納統計火災案件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等變因分析，研擬因應策進作為如下：

- 1.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意識宣導，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引燃發生率較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安全知能不足；隨著科技進步，民眾日常生活對於電氣設施依存度愈高，使用各類電氣產品亦隨之增加；本局將強化防火宣導勤務，籲請市民注意居家防火安全。
-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甚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持續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期縱火案件計 3 件，經本局協同檢警機關積極偵辦，縱火案件均能迅速偵破，發生率逐年下降，顯見縱火防制成效卓著。

(四)精進火災原因鑑定科技

本局「火災證物實驗室」於 112 年取得「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認證，每年均通過「美國 CTS 測試服務機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驗證；凸顯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鑑驗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在火災證物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本期本局火災證物採證鑑驗總計 276 件，自行鑑驗計有 252 件、送消防署鑑驗計 24 件，自行鑑驗比率達 91.3%。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強化 119 受理電話報案系統備援機制

系統採類比及數位進線電話雙鏈路，將類比及數位進線建置於不同機房；每季定期辦理報案數位及類比進線切換運作演練，確保 119 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二)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救護案件效能

結合平板電腦行動智慧派遣輔助同仁自動導航快速到達事故地點、標定消防栓位置、查詢人員車輛出勤狀況及明細、列管場所資料、災害現場毒化物儲放資料及管線資訊調閱、醫院滿床數查詢，俾本局同仁於第一時間取得案發地點相關資訊，有效執行搶救及救護勤務。

(三)穩健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本期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5 座一級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無線電中繼系統結合 4GLTE 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

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防杜不肖人士監聽，確保民眾個資權益。實地操作訓練 10 套機動數位無線電中繼裝備，強化本市消防無線電通訊弱區，如：大眾運輸交通高雄捷運、台鐵公司地下場域站體的救災現場及遠端 119 救災無線電雙向訊號。

(四)安心簡訊功能與自動回傳報案人定位座標

119 指揮派遣系統受理民眾報案並確認派遣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安心簡訊，告知報案人車輛已派遣，113 年總計發送 10 萬 3,963 則簡訊。另民眾以智慧型手機報案，無法說出明確位置時，系統可發送簡訊定位功能，民眾在手機定位開啟及網路正常時點選簡訊，即可自動回傳報案人位置座標，以利救災人員快速前往座標地點救援。

十、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提高待遇加給

(一)落實基層同仁傷病照護，持續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 1.為照顧基層消防同仁，於執勤時更無後顧之憂，113 年市府持續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預算計 250 萬元，以落實醫療照護，並持續健全消防同仁保險、健康檢查等保障措施，本期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人數計 3 人，補助金額計 271,140 元。
- 2.本局消防人員因工時不分晝夜，於火警現場吸進有害氣體機會較高，容易造成健康上之危害，為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111 年起市長特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俾提供更優質之檢查內容，本局 113 年申請補助人數計 1,392 人，114 年持續足額編列補助經費。本局另函請南部地區各醫療院所，量身打造消防健檢優惠方案，113 年計有 22 家配合，提供同仁就近、便捷的健康檢查選擇。

(二)完善消防人員待遇制度

- 1.行政院 112 年核定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由原 17,000 元調高至 19,000 元，本局 113 年賡續依調整後金額編列預算計發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2.配合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危險職務加給數額調增 15%，本局同步修正調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危險加給加成分級表」各分級數額，並依上開修正後之危險職務加給及加成數額核實發放加給，實質慰勉消防同仁工作危勞。
- 3.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本局依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規定，凡於深夜 0 時至 6 時執行駐地外勤務人員，每小時加發給 100 元之深夜危勞津貼，以照顧深夜執勤同

仁辛勞。

(三)爭取提升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 1.為爭取提高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由原最高 7 成修訂提升至 1 倍，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函報消防署轉內政部建請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經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
- 2.嗣消防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各直轄市消防局再次蒐集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本局就該署網站公布之 111 年公務統計分析資料-六都「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液化石油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件數」、「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次數」等情形分析及說明，本市每位消防人員服務之民眾人數亦高於其他五都，顯見勤務繁重，爰於同年 3 月 7 日函復該署建請就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提升至 1 倍。
- 3.復鑒於雙北及桃園、臺中擬由原 1 倍或 7 成提高至 1.5 倍發給，為使六都消防同仁加成發放趨近合理衡平，經簽奉市長同意，本局除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以高市消人字第 11332456200 號函報消防署建議比照雙北等作更合理之修訂，加成由先前提報之 1 倍提高至 1.5 倍外，114 年 2 月再次提報提高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之補充說明理由，請內政部評估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將俟主管機關核定後配合實施。

十一、健全組織員額充實消防人力

(一)成立特搜大隊，擴大編制員額

為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並提升本市特種災害搜救任務能力、健全搜救隊組織，本局於 113 年 9 月啟動辦理組織修編，擴大編制員額 685 人及成立特搜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 114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00257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編制員額由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編制服務人口比可達 1：1097。

(二)逐年增加預算員額

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除 113 年增加預算員額 93 人外，市府並已核准 114、115 年各再增加 46 人、55 人，預算員額由 1,611 人提升到 114 年 1,750 人、115 年 1,805 人，合計增加預算員額 194 人。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一)強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查核工作

為因應台中市百貨商場氣爆事故，本局要求場所管理權人應落實施工中消

防防護計畫提報作業及現地施工管理，並請本局所屬分隊加強已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檢視盤點及要求施工現場火災防範措施之查核；另為追蹤施工可能來源，本局亦透過盤點本府工務局及建築師公會已核准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清冊，追蹤其場所是否需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強化施工安全之監督機制。

(二)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樓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

對於本市老舊公寓大樓，考量其消防安全設備易因年久失修，以致功能喪失，為確保此類大樓基本滅火、避難逃生等緊急需求，本局推動補助逾 20 年以上之大樓，其共用部分更換滅火器、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補強火災初期應變功能，確保大樓基本消防安全，降低火災傷亡。

二、持續強化危險物品管理

(一)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鑑於國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多起重大災例，本局針對本市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持續依規定檢查並要求其消防安全設計及管理應符合法令規範，如有違規情形即依法處分，另視情況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加強林園產業園區所轄工廠自主管理

林園產業園區所轄工廠已完成專案總體檢，持續要求業者精進工安及消防等各項管理機制，強化夜間及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提升企業自主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賡續車輛汰換，精實救災量能

持續編列經費汰換逾齡消防車輛，使消防車輛逾齡比逐年下降，另規劃於 113 年至 118 年購置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包含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長距離水帶佈線車、後勤照護車及大型排煙車等。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民間與企業捐贈，提升救災戰力及安全。

(二)強化消防機器人科技救災運用

與廠商及學術單位等合作，強化消防機器人功能及其應用面（如：結合籃式擔架應用於山域救援、排煙機應用於災害現場排煙…等提升救援效能），以科技方式協助救災，提升救災效能。

(三)成立特搜大隊，強化人道救援效能

本市特種搜救隊取得 NAP「重型搜救隊」資格，並於 114 年 1 月成立特種搜救大隊，有效強化本市人道救援效能，並將積極參與國際上各類型災害

之輪值與搜救。

(四)購置新型裝備，提升新型態火災應變能力

鑑於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火災特性、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不同，本局將持續加強新型態火災搶救訓練及購置如滅火毯、緊急斷電插頭、底盤式瞄子等救災裝備，全面提升是類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同時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組織民力資源，強化救災效能

(一)整合專業技能人員，精進義消協勤能量

本局義消總隊已成立救災、救護、宣導、水域救生、營建搜救、山域搜救、特種搜救、無人機、特搜義消及企業義消等機能型義消分隊，114 年規劃成立「後勤義消」，以強化大規模災害之後勤補給，並編組「預備義消」培育招募更多年輕義消，精進義消協勤能量，共同守護公共安全。

(二)培訓組織「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為提升社區民眾及各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從業人員面對災害或其他緊急狀況之第一時間應變能力，積極籌設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113 年度已成立 11 支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114 年度規劃再成立 8 支隊伍，持續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建立全民防災能量，提升救災應變之韌性。

五、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持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整合緊急醫療救護平台

本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推動「救護視訊諮詢系統」、「救護器材資訊傳輸系統」，提供現場救護同仁諮詢及傷病患檢測資訊即時傳送，可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急救成功率。

(二)優化救護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藥物注射設備，提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骨針 (Intraosseous, IO) 在 ACLS 中的應用已成為確保快速給藥的重要技術，可讓救護人員在到達醫院前快速建立輸液管路，提升 OHCA 及嚴重創傷等休克患者給藥率。本局預計 114 年達成每輛救護車均配置骨針，確保患者能及時獲得必要的藥物治療。

六、賡續穩健 119 智能派遣及科技通訊設備

(一)提升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戰力辦理 119 派遣系統功能提升作業，賡續更新圖資系統、強化受理報案地址定位，及汰換平板設備，並加強 119 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確保 119 受理報案線路不中斷。

(二)全面建構數位通訊，更新科技通訊功能

114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規劃採購無線電機動通訊整合設備，以利支援現場救災無線電通訊協定整

合；另外，為強化訊號弱區，規劃採購機動中轉設備，將現場救災各型態資訊透過無線電訊號結合 4GLTE 行動通訊技術傳回本局 119 報案台，提升現場救災效能，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多元路由及跨域能力。

七、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保障市民產業安全

(一)岡山消防分隊配合行政中心遷建共構

本局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結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正配合都發局辦理公告招商作業，113 年 8 月 14 日公告最優廠商並開始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18 年啟用。

(二)兼顧產業升級轉型與災害防救，規劃成立後勁消防分隊

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科技廊帶成型，規劃於原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成立後勁消防分隊，以同步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戰能力。廳舍整建後將可成為產業升級轉型與周邊生活圈發展最堅實之後盾，預計於 114 年整建完成。

八、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配合 113 年至 115 年預算員額增加 194 人，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分發人員，113 年度增補消防人力 80 人，114 年 1 月已完成配賦 60 人、預計 10 月份可再配賦 30 人，另將再持續向消防署爭取 115 年配賦 150 人，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九、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依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消防法修正第 3 章之 1「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規定，設立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人員，114 年成立本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防護小組，與安全衛生作業輔導團隊（L-PMO）合作建置本局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提升個人事故現場危害評估與辨識能力，降低基層同仁暴露高危害風險情境，減少意外傷亡發生，並精進團隊現場救災（護）安全機制運作，盤點檢核業務規範之安全作業程序與勤務執勤作業安全衛生風險因子，提出風險因應對策，另辦理消防工作安全教育訓練、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檢視駐地廳舍環境影響工作安全衛生項目提出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中程計畫競爭型補助，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量能，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降低消防車輛逾齡比，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高科技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公共安

全，持續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智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市民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